

正本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選舉公告

地址：10043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 2349-3938、(02)2349-3928
傳真：(02) 2389-8203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各單位（含海外分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1)臺銀企工字第 101042303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公告本會訂於 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召開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勞工教育訓練暨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並辦理勞工董事及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選舉。

公告事項：

一、選務工作日期流程：

- | | |
|----------------------------|--------------|
| 1、101 年 4 月 23 日 | 選舉公告 |
| 2、101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07 日 | 受理候選人登記 |
| 3、101 年 5 月 09 日 | 候選人撤銷登記截止 |
| 4、101 年 5 月 11 日 | 審核候選人資格及抽籤選號 |
| 5、101 年 5 月 14 日 | 選舉公報 |
| 6、101 年 5 月 25 日 |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 |

二、選舉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山仔后和平路 10 號（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一樓活動中心）

三、本次選舉相關事項：

應選名稱	應選名額	候補名額	任期	登記時間
勞工董事	三席	三席	第 4 屆	101.4.23~101.5.7 受理登記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 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	十席	三席	第 5 屆	101.4.23~101.5.7 受理登記

四、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

1、登記時間：

【勞工董事】

自 101.4.23（星期一）至 **101.5.7（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

自 101.4.23（星期一）至 **101.5.7（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登記地點：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4 樓）

本會電話：(02) 2349-3938、(02) 2349-3928

本會傳真：(02) 2389-8203

候選人登記表及連署書可先傳真，再補寄正本，正本必須於 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之前送達本會。

3、候選人資格：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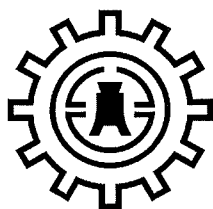
4、登記參選勞工董事者，請附會員代表十人之**【推薦參選勞工董事連署書】**，登記參選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者，不需要連署書。

- 5、附件一：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附件二：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選舉辦法
附件三：勞工董事候選人登記表
附件四：推薦參選勞工董事連署書
附件五：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候選人登記表

正本：臺灣銀行各單位（含海外分行）

副本：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副本均不含附件）

理事長 吳振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9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版

97 年 06 月 24 日第四屆第六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99 年 11 月 5 日第五屆第二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選本會代表擔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董事，特依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擔任公股董事之代表三人，候補三人，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與限制，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本會會員入會滿四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3.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達三年以上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第四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公股董事：

1. 具有財政部訂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消極資格者。
2. 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3. 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 本會理事長。
5. 現任 13 職等（含）。

第五條 本會推派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會員代表於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股董事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三十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十五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第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推派報請財政部聘任之。

第八條 經本會推派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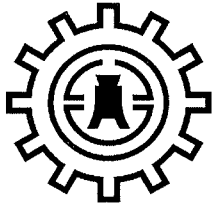
-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 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
- 3.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應呈理事會供閱。
- 4.本會推派之董事，在董事會之提案需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如屬臨時董事會，須向理事長口頭或傳真核備。

第九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公股董事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公股董事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四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違反第八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自第四屆「101年8月1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97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四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 年 11 月 5 日第五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改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銀行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等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出任「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以下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並選出三席候補代表委員。但代表大會距離委員之任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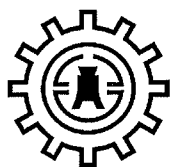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 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以上之行員。

第五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退休基金監督委員：

1. 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2. 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第六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 15 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 15 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 第八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本會推派報請臺灣銀行派任之。
- 第九條 經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 2.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 第十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連選得連任。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五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 第十二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違反第九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撤換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2349-3938、(02)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勞工董事 候選人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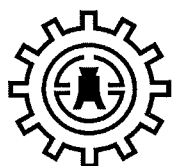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員工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單位代號		學 歷	
服務單位電話	()	傳真	()
本行工作經歷			

二、本登記表及推薦參選勞工董事連署書，請於 101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一) 前
逕寄本會彙辦。

三、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2349-3928 傳真：(02) 2389-8203

候選人姓名：_____ (請簽章)

填 表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推薦參選勞工董事連署書

受推薦人單位代號：_____ 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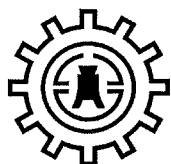
序號	連署人姓名	服務單位		本會職稱	連署人簽章
		代號	名稱		
1				會員代表	
2				會員代表	
3				會員代表	
4				會員代表	
5				會員代表	
6				會員代表	
7				會員代表	
8				會員代表	
9				會員代表	
10				會員代表	

一、本連署書及勞工董事候選人登記表請於 101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前逕寄本會彙辦。

二、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 2349-3938、2349-3928 傳真：(02) 2389-8203

受推薦人姓名：_____ (請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 0 1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2349-3938、(02)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

候選人登記表

一、基本資料：(如登記參選請填寫下列表格)

會員姓名		員工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單位代號		學 歷	
服務單位電話	()	傳真	()
本行工作經歷			

二、本登記表請於 101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一) 前逕寄本會彙辦。

三、聯絡人：梁景揚 電話：(02)2349-3938、2349-3928 傳真：(02) 2389-8203

候選人姓名：_____ (請簽章)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